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改变支援土著人民自愿基金任务的实际影响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2 日第 12/13 号决议编写的，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详细文件，说明改变[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特别是将其扩大的实际影响、目前的工作方法和基金资源，并将其提交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本报告具体载述：基金的任务、管理、工作方法和财务状况。也说明了在可能范围内按照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建议改变基金的任务、以资助土著人代表参加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各届会议的影响（建议的内容载于第 A/HRC/10/56 号和第 A/HRC/12/32 号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基金的任务	3-9	3
三. 基金的管理——执行局的任务和组成	10-13	4
四. 执行局各届会议	14-17	5
五. 闭会期间的决策	18-19	5
六. 基金的财务状况	20-22	6
七. 基金的受益人	23-28	6
八. 工作方法和资助周期	29-34	7
九. 能力建设和培训	35-37	8
十. 建议扩大任务使其涵盖条约机构各届会议	38-48	9
十一. 建议扩大任务使其涵盖人权理事会各届会议	49-56	10
十二. 结论性意见	57-61	12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2 日第 12/13 号决议编写的，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详细文件，说明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任务变化(特别是将其扩大)的实际影响、当前的工作方法和基金资源，提交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2. 人权理事会的要求涉及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下称“专家机制”)关于把基金的任务扩大的建议。在 2008 年 10 月 1 至 3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专家机制建议人权理事会请大会扩大基金的任务、以资助土著人民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各届会议(建议的内容载于第一届会议的第 A/HRC/10/56 号报告)。专家机制在 2009 年 8 月 10 至 14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建议“人权理事会进一步贯彻执行专家机制第一届会议所作关于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任务、使其涵盖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各届会议的建议”(建议的内容载于第二届会议的第 A/HRC/12/32 号报告)。

二. 基金的任务

3. 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资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会议。2009 年，基金执行局为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编列了总额 412,022 美元的 111 项资助，供其参加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的会议。2010 年，基金为土著代表提供了总额 412,524 美元的 101 项旅行资助，供其参加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的会议。

4. 目前的基金任务是若干事态发展的结果，大会深信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的设立将在今后大大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因而通过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1 号决议建立了基金。基金的原意是协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当时的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因而为他们提供了财政援助，所需经费来自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实体的自愿捐款。

5. 基金的任务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6 号决议予以扩大，其中规定，基金也将用来帮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成立之后、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95 年 7 月 25 日批准的无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拟定《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审议工作。随后，基金使 130 多名土著活动家参加了关于该《宣言草案》的会议，并且促进这一重要的标准制定工作，最终通过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批准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6. 基金的任务在人权委员会(通过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20 号决议、并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47 号决定的批准之后)成立一个不

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以后进一步予以扩大，以便拟定并审议关于在可能情况下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进一步建议。大会在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0 号决议中决定：基金也应协助土著代表参加上述特设工作组的审议，随后基金编列了大约 50 项资助，供土著代表出席这个机构的会议。

7.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根据其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设立了理事会的这个附属机构——土著人问题常设论坛。为应对这一事态发展，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0 号决议中决定，基金还可帮助土著社区和土著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有关土著人问题常设论坛的会议。

8. 最后，大会在其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1 号决议中调整了基金的任务，以资助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根据其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6 号决议成立的附属机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会议。

9. 鉴于基金的任务已被修改 5 次，其执行局和人权高专办及其秘书处必须不断调整工作方法和程序，以便有效地应对这些变化。

三. 基金的管理——执行局的任务和组成

10. 《基金》是秘书长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一般信托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通过人权高专办征询执行局的意见予以管理的。

11. 《基金》通过向秘书长提交的年度报告向大会报告活动情况。另外一个标准的做法是，由执行局的一位代表向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的每一次全体会议提供资料在有关议程项目下说明《基金》的工作情况。

12. 该基金的执行局由五名对土著人民问题具有相关经验的人以个人名义担任联合国专家。执行局成员由秘书长任命的，任期三年，可以连任。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员应是一个得到广泛承认的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实际上，土著人经常被委任为执行局成员。由秘书长在 2009 年任命的目前执行局成员是 Kenneth Deer(加拿大)、Melakou Tegegn(埃塞俄比亚)、Shankar Limbu(尼泊尔)、Tarcila Rivera Zea(秘鲁)和 Dalee Sambo Dorough(美利坚合众国)。

13. 执行局的组成在联合国系统内外成立其他各种基金和管理委员会的时候已经拟定，如自愿基金容许土著代表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会议和由《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捐助基金》资助旅费以供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设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会议。

四. 执行局各届会议

14. 自从基金成立以来，执行局已经举行了 23 届会议。执行局每年 2 月或 3 月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会议，为期 5 个工作日。执行局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选出主席，每年的主席由成员轮流担任。

15. 在每届会议上，执行局有广泛的议程。执行局的成员审查上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基金的财务状况、所收到可受理的新的资助申请、和属于其任务的其他有关事项。执行局还每年与目前的和潜在的捐助者举行一次会议。

16. 会议期间，委员会还会晤了人权高专办与人权和土著人民问题有关的工作人员，包括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助理、土著奖学金计划协调员和各条约机构秘书处。例如，在专门讨论联合国系统涉及有关任务之事态发展的议程项目下，执行局还会见了专家机制的代表，以讨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由专家机制提出的关于扩大基金任务的建议，使土著代表也能够出席人权理事会与条约机构的各届会议。

17. 执行局批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秘书长名义提出的建议。经批准的建议随即由基金秘书处在人权高专办范围内予以实施。

五. 闭会期间的决策

18. 执行局已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如果需要就资助或任何其他有关的紧迫问题作出决定，秘书处就会联系执行局主席和该问题所涉地理区域的执行局成员。他们会作出建议，将其转发给执行局其他成员参考并提请以秘书长名义行事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予以批准。如果这个问题需要征询执行局所有成员的意见，秘书处将通过执行局主席要求所有成员提出建议。闭会期间将通过电子邮件和视频会议进行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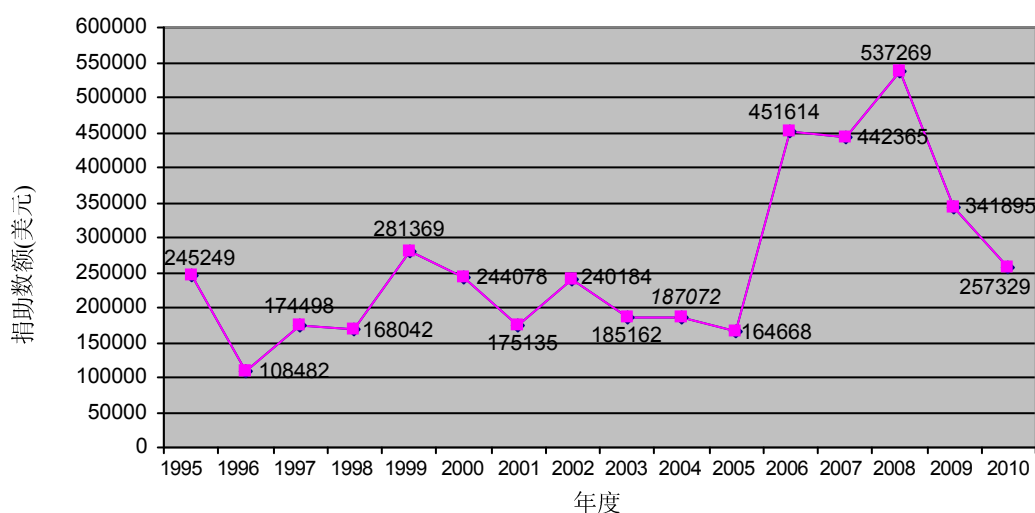
19. 已经证明闭会期间的决策是重要的，若是大会已经扩大基金在休会期间的任务，就更重要了。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同执行局的所有成员联系，要求他们提供意见并提出建议。例如，在 2001 年，当大会于 12 月后期(通过第 56/140 号决议)批准扩大基金的任务以容许土著社区的代表参加新成立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时，就是这样做的。为了确保资助代表参加该《论坛》的第一次会议，秘书处在闭会期间通过电子邮件就资助旅费的建议进行协商。在这方面，秘书处分析了从土著组织和社区收到的 400 多份申请。执行局从秘书处收到了对每一件可以受理的申请表根据所有选择标准进行的综合分析。建议提出以后，秘书处就将其转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由他以秘书长的名义予以审批。

六. 基金的财务状况

20. 该基金的经费来自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实体的自愿捐款。尽管 2009 年的捐款减少，基金多年来的财务状况一向良好(见表 1)。

表 1

1995 至 2010 年期间收到的自愿捐款



21. 多亏捐助方的持续支持，《基金》自成立以来，编列了超过 1,100 项的资助，资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联合国会议。近年来，执行局每年拨出 40 多万美元，资助一些代表参加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

22. 为了确保对《基金》的坚定支持，执行局每年在届会期间与捐助者和潜在的捐助者举行会议。在这些会议上，执行局让政府代表了解《基金》的状况、会期审议情况和其他重要的考虑因素。这些会议是《基金》和政府之间直接和透明的信息流动。执行局成员也在常设论坛的会议期间在纽约会见捐助者。在这些会议上，执行局邀请《基金》的受益人解释他们参加常设论坛会议的影响，以及《基金》任务的总体影响。

七. 《基金》的受益人

23. 受益人的评选标准是由大会、以及由秘书长根据执行局的建议制定的。选择的标准反映在所有候选人必须填写的申请表。多年来，由于基金任务的变化，申请表已经成为一份全面而又简单的文件。执行局设法确保所有申请者都能够取得申请表和易于填写。申请人可以选择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交表格。

24. 所有申请人必须是土著人。此外，他们的申请表必须附上他们代表的土著组织或社区的推荐信。此信必须由该组织的首席执行官或社区领袖签署。这项规

定的目的是防止不具有其土著社区合法代表身份的非土著人民、特别是个人成为资助对象。

25. 执行局也设法确保出席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会议之受益人的多样性。要求只许提交两份申请表的土著人组织提名一名男子及一名女子。至于地域代表性，基金从它收到申请表的国家数目在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从 56 个增加到 70 个，执行局不断鼓励代表人数不足的各地区、国家、组织和社区提出申请。执行局在分析申请表的时候也重视年龄的平衡。它的目的是同时选择年轻和年长的与会者，强调各代人之间的技术交流。

26. 执行局既挑选从来没有参加专家机构或常设论坛的代表，也挑选已经参加过并且正在发展专门能力和技能的代表，从而加强一批有经验的与会者阵容。在就出席各种会议的旅行补助金作出决定时，执行局考虑到联合国有关机构的需要、议程和实质性重点。在过去，这方面的做法是：选择土著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来拟定《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但对于国际经验较为有限、有意提出较广泛问题的土著人代表则给予财政援助，以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历来被选中、而成为资助对象的是(如同申请表上所显示)预期会对将要在会上讨论的主题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土著代表。因此，获得旅费资助者的状况都根据每届会议和每个机构的具体需要而有所不同。

27. 这些仍然是从参加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的土著代表中选择资助对象的考虑因素。执行局试图确定可以为专家机制的专题议程和常设论坛的各项议题做出有效贡献的基金受益人。

28. 除了有效参加常设论坛或专家会议机制以外，《基金》的受益人愿意在其社区组织后续工作，并向《基金》秘书处提出报告。旅费补助的受益者被要求至少在当地社区举行一次提高认识的会议，宣传他们参加的国际会议所涉及的问题、会议的过程和各项决定。

八. 工作方法和资助周期

29. 土著代表至迟应于每年 10 月 1 日填写上述申请表。过去几年，由于任务中的变化和为了适应受益人的参与在技术和实际上的需求，申请的期限已经有了改变，若基金的任务进一步扩大，可能需要再度予以改变。申请表中载有关于基金、基金的任务、尤其是选中的每一受益人和受益组织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解释性说明。

30. 申请案随即从 10 月 1 日起、到执行局于 2 月或 3 月召开会议之前，由秘书处予以分析。这个时限使秘书处有足够的时间在申请资料不齐全的情况下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的资料。如果可能的话，秘书处将在申请前筛选过程中与人权高专办的区域办事处和其他有关伙伴联系，以便从外地获取资料和核实收到的资料。

31. 基金秘书处编制了载有所有有关资料的综合图表，包括过去对申请案件的

评价结果及其是否符合遴选标准的意见。在其年度会议上，执行局将根据基金秘书处所编写的文件和事先准备的分析，审查所收到的可以受理申请。

32. 为了提高秘书处的效率和在分析申请案件时减少其工作量，执行局建议建立关于基金过去受益者的数据库。这个资料库的目的是收集过去受益人的相关资料，包括关于其土著社区的信息、各自组织的活动、关于受益者本身的资料、其专业领域和与土著人权利事项有关的专业知识、以及对于其申请表和专业表现的评价结果。目前正在建立的这个数据库，将有利于审议未来的拨款请求。

33. 一旦高级专员以秘书长名义批准了这些建议，秘书处将在有关会议之前两个月通知新的受益人。随后，秘书处开始进行所有行政程序，特别是财政部门 and 旅行股，以确保及时做出旅行的安排。另外还向受益者发出正式的邀请函，使他们能够申请旅行签证。

34. 在专家机制或常设论坛，基金秘书处会与受益人联系，以确保其有效参与。以前，在会议结束时，要求受益人提交一份关于其参加该会议的评估报告。在这份表格中，受益人应同时回答他/她参加该机构例行会议和相关会议的情况。受益者也必须报告他们如何准备参加会议、如何征询其社区和组织的意见、以及它们的主要目标和成就。会议后，受益人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后续报告，说明他们如何在当地社区举办提高认识活动、以分享其在国际上获得的知识。随后将对评价报告和后续行动报告进行分析，并将其提交下一届执行局。在从同一个土著组织或社区选择候选人的时候，会考虑到这些报告。

九. 能力建设和培训

35. 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基金的影响，以及土著代表对会议的参与，基金秘书处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举行一次《基金》情况介绍会，说明关于受益人参加有关会议的一些技术方面的情况。秘书处还在会议过程中协助遇到具体问题的受资助者。

36. 许多出席联合国会议的土著代表，表示愿意讨论他们的具体情况并且表达他们所关注的事项，因此必须向他们提供关于适当地点和专门机制足够资料。在这方面，一些与会者赞赏有机会在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各届会议期间会见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并在某些情况下会见其他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他们还要求提供关于如何使用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人权机制的进一步资料。

37. 鉴于上述关注事项，执行局建议也在最初的情况介绍会上顺带举办培训班，并且从 2010 年基金为这项目的编列了一笔为数不多的款项。这种培训是在结合人权高专办和土著人民文件、研究和信息中心之间伙伴关系的情形下举办的。第一期培训班在常设论坛的 2010 年届会上举行。土著专家代表在联合国专门讨论土著人民和其他有关机制任务的培训班、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发表谈话。下一次这种培训班将在 2010 年 7 月举行专家机制第三届会议时举行。

十. 建议扩大任务使其涵盖条约机构各届会议

38. 专家机制在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建议人权理事会向大会建议扩大该基金的任务，以资助土著人民参加人权理事会会议和人权条约机构。关于人权条约机构，¹ 它们都致力于解决涉及土著人民的问题，因此必须在这方面予以考虑。

39. 在一些情况下，土著代表已积极与条约机构合作，为其提供关于在国内一级落实具体权利的情况，和帮助促进条约机构各项建议的执行。土著人民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参与条约机构系统，只有其中一些方式需要前往参加会议。例如，土著人民可以提交替代性报告，以协助各委员会制定他们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向各委员会提供资料，以供拟定其中包括对土著问题的参考资料的一般性意见、促进若干委员会组织的专题讨论、提交个人的来文并使用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拟定的早期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

40. 条约机构也邀请非政府组织向它们和负责问题单的国别工作小组提供报告，在其中载述必须如期提交报告以供审议之缔约国的国别资料。

41. 各委员会认为必须在其一般性意见或建议中明确提到土著人民和他们的权利。例如，社会、文化及经济权利委员会在它的一些一般性意见中提到了土著人民的权利，最近一次是在关于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中提到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 1997 年发表了关于土著人民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则在 2009 年发表了关于土著儿童及《公约》中所规定的儿童权利的第 11 号一般性意见。一般来说，条约机构鼓励非政府机构提出正在拟定的一般性建议并且在其宣传工作中使用这些一般性建议。

42. 若干委员会举行了专题讨论或一般讨论日，处理他们的任务所涉及的问题，有些问题包括土著问题。土著人组织可以、并且已经协助各委员会，为此提交关于选定要讨论的专题的背景文件，并且积极参与与土著专家的辩论。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03 年 10 月与特别报告员和常设论坛密切合作，举行了关于土著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各土著组织为该委员会通过的最后建议提交了文件。土著代表也曾多次使用个人来文程序，特别是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范围内这样做。

43. 虽然一些土著组织积极利用条约机构体系，却有人呼吁进一步提高认识，并鼓励更广泛地利用条约机构。进一步提高认识和利用条约机构(以及特别程序)的做法也可能减少土著代表向无权就个别案件采取行动的机构提出据称侵犯人权案件的数目。有了扩大的任务，执行局也可以进一步对土著人民提供实质性的技术培训。这些可能包括关于备选报告的起草过程或个人提出申诉的信息。出席委

¹ 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员会会议的财政援助将有助于避免只有财政资源丰富或居住地点靠近这些机构的会场的土著人民 才能够出席会议的情况。这样一来，扩大任务有助于使提交委员会的资料多样化。

44. 如果大会能够扩大基金的任务使其涵盖条约机构的会议，土著社区可以得到支持，以便出席有关委员会的会议以及讨论和商定问题单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在他们出席会议期间，他们可以在非政府组织的听证会上就其关注的事项发言，组织相关活动，并出席午餐简报会。由于条约机构通常大约在两届会议以前(提前一年)确定其议程和时间表，土著人民和非政府组织将有足够的时间来准备申请，而基金也能够接受和审议申请、选择受益者和分配补助金。

45. 虽然扩大任务将需要重新采取某些工作方法，基本审批程序将保持不变。执行局在审查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以后，将提请高级专员以秘书长的名义审批根据这一资料提出的建议。

46. 考虑到过去几年的做法，执行局可能将选择具有专门才干的土著代表参加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侧重资助了解联合国系统、国际人权法和条约机构的任务的土著代表。按照过去的做法，基金执行局可能根据每一候选人和他/她的赞助机构必须提交的申请表选择候选人，但是很可能需要按照扩大的任务重新审议上述申请表的内容，从而了解诸如过去出席条约机构各届会议一类的问题的资料，以及在一般情况下，与条约机构系统合作的经验。

47. 资助的人数将取决于在某次会议上所讨论到的国家数目。条约机构在一届会议期间将审查 4 至 18 个国家的报告，而且并不是所有这些国家都有土著人民。此外，只有其工作涉及有关的具体《公约》所载权利的社区和组织的代表才会被选中。因此，出席这些会议的受益人数将会大大少于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的受益人数。

48. 在基金的任务中列入条约机构的会议，就会增加需要在闭会期间进行协商的情况。该方法可以根据执行局已经使用的闭会期间程序，执行局秘书处会将它根据这个方法编写和分析的资料电子版寄给执行局的所有成员，供他们审议和批准。如有需要，秘书处会以视像会议和联网传播方式在闭幕期间召开会议。

十一. 建议扩大任务使其涵盖人权理事会各届会议

49. 虽然下面各段描述了当前的形势和土著人民参与人权理事会的方式，必须从一开始就记得：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正在审查它的工作和职能，其结果可能影响一些有关方式。

50. 目前，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支持土著人民在人权理事会总体范围内的参与，为此资助他们参加作为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专家机制的各届会议。与理事会各届会议不同的是，专家机制各届会议向不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组织开放，而基金的许多受益人来自这些组织。专家机制在其第一届和第二届会

议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将涉及扩大基金的任务，因此它不仅支持受益人参加专家机制，也可以支持他们参加人权理事会各届会议。

51. 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代表可以提交书面意见、发表口头声明和在人权理事会各届会议期间担任相关活动的邀请人，他们之中有一些人对理事会的例行会议作出了贡献，包括对专家机制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进行讨论的例行会议和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举行的会议。除了对正式会议作出贡献以外，土著人代表往往使用这些场合会见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政府代表和其他主要行为者。

52. 继高级专员提出一项建议之后，人权理事会从 2009 年起在同一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各项报告。这促进了土著人民的参与，在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举行的第十二届常会上，大约有 10 个土著组织有机会提出联合声明。2010 年 9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将再次在同一届会议上审议专家机制、关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53. 土著人民也参加了大会以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普遍定期审议。在某些情况下，土著人民对政府提交的报告作出了贡献，有些土著人民提交书面意见说明受审议国的人权情况，可以将其列入人权高专编写的利益攸关者所提交文件的内容提要。

54. 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各届会议上，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而不是在互动对话方面发挥作用。但是，他们可以担任情况介绍会和相关活动的邀请人。人权理事会在其各届会议审查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所通过各项建议时，土著人组织利用发言的机会往往采取联合声明的方式在理事会上发表简短的一般性意见。

55. 关于拟议扩大基金任务使其涵盖人权理事会各届会议的实际影响，在一届会议上分组讨论有关土著人民的报告很可能会促进对相关申请案件的处理。此外，由于普遍定期审议的日历是提前拟定的，执行局和可能的申请人会知道根据审查的过程轮到哪些国家在哪一届会议上接受审议，有助于早日提交申请和审议这些申请案件。同时，应该指出的是，除了专门讨论土著人民问题的报告和普遍定期审议以外，人权理事会所讨论的许多其他问题也同土著人民有关，可以得益于他们提出的意见，关于会议内容的非正式会议，对于推动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对话往往非常重要。

56. 如果任务将扩大到涵盖人权理事会的会议，执行局将需要重新审视目前的选择标准，尤其是鉴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组织才能够参加人权理事会各届会议的事实。越来越多的土著组织已经申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授权参加与土著问题有关的国际会议，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组织也有所增加。同时，很明显，申请出席理事会各届会议的潜在人数将会大大少于每年提交申请要求出席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各届会议的人数，资助土著人参加人权

理事会各届会议的拨款数额由可能相对少于资助土著人参加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年度届会的数额。

十二. 结论性意见

57. 大会深信设立一个自愿基金将会在今后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方面取得重大的发展因而在 1985 年成立了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自成立以来，基金的任务已经修订 5 次，以便考虑到体制上的变革并且确保基金的工作能够反映土著人民和联合国的需要。每一次都迅速调整基金和执行局的工作方法，以反映这些变化。

58. 凭借其目前的任务，基金可以支持土著人民参加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土著人问题常设论坛这两个在联合国范围内专门讨论土著人问题的主要机构。按照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提出的建议使基金的任务涵盖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各届会议，会使得基金的任务显著地增加到涵盖土著人的某些代表已经相当活跃的两个领域。虽然基金的决策过程大体上仍然相同，但这种扩大可能需要改变执行局的工作方法，例如需要在闭幕会议期间进行更多的决策，并且需要修订对于要求参加条约机构或人权理事会各届会议的申请人的选拔标准。

59. 如果扩大任务，获得资助以出席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各届会议的人数，同获得资助以参加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年度会议的人数相比较，差别仍然不大。除了其他因素以外，这是由于参加人权理事会各届会议的土著组织必须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以及有效参加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代表可能必须具备专门知识所致。由于按照任务的新内容获得资助的人数将会受到限制，这种情况也会限制基金任务扩大对基金财政状况的影响，及其资助土著代表参加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的能力。话虽如此，很明显，若要顺利落实扩大的任务，将需要从捐助者获得持续有力的支持。

60. 除了旅行资助以外，若要有效参与，可能需要在有关届会期间对受益人实施进一步的培训和辅导。基金执行局已经认识到这一点，它鼓励为基金受益人提供进一步的培训和支持，以确保他们能够有效参加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的各届会议，他们也了解提出具体问题的适当机制。虽然人权高专办即使在任务没有任何变化的情况下也会继续支持此类培训活动，扩大任务以后，这种需要将会进一步增加，以便在这方面确实支持土著人民使用《基金》。

61. 拟议扩大基金的任务肯定会增加土著人民代表的多样性——包括来自代表不足的地区、缺乏充分财政资源的土著代表——促进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构的工作。这也将有助于确保这也将有助于确保土著人民代表有效地利用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和对其核心任务作出实质性的贡献，并且把他们对人权的关注事项汇集到最合适的机制。